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公佈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 之須予披露交易

##### 擔保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最高責任最多為169,821,710新加坡元。

##### 授權書

董事會亦宣佈，於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授權書，據此，控股公司授權本公司就授權事宜委任一名人士代表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同意(i)聘請專業人士並承擔由此產生之所有費用；及(ii)對於控股公司就授權事宜須支付之任何款項，為控股公司提供資金，最高總額最多為1,000,000新加坡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擔保契據及授權書均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故本公司根據擔保契據及授權書提供財務援助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本公司根據擔保契據提供擔保及與本公司根據授權書提供財務援助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擔保契據及授權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控股公司（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先前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二零一七年三月買賣協議」），據此，控股公司同意收購而先前股東同意出售物業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作為賣方之普通合夥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賣方同意購買BVI SPV（其直接持有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最高責任最多為169,821,710新加坡元。

董事會亦宣佈，於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授權書，據此，控股公司授權本公司就授權事宜委任一名人士代表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同意(i)聘請專業人士並承擔由此產生之所有費用；及(ii)對於控股公司就授權事宜須支付之任何款項，為控股公司提供資金，最高總額最多為1,000,000新加坡元。

## 擔保契據

擔保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買方

## 標的事項

根據擔保契據，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金額最多為169,821,710新加坡元。倘賣方未能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本公司（作為主要債務人）須於要求時隨即無條件履行（或促使履行）及達成（或促使達成）義務或責任，以使買方獲得相同利益（如同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妥善達成有關義務或責任而原應獲得者）。

## 授權書

授權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控股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若干款項可歸於賣方。有關款項包括(i)先前股東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買賣協議可能向控股公司支付之款項；及(ii)Sunray Woodcraft Construction Pte Ltd根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發出之仲裁編號為336/2017之現時仲裁（「**仲裁**」）可能向物業公司支付之款項（「**賣方所得款項**」）。

根據授權書，（其中包括）控股公司授權本公司就有關賣方所得款項之所有及任何事宜以及其他附帶事宜（「**授權事宜**」）委任一名人士代表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同意(i)聘請專業人士並承擔由此產生之所有費用；及(ii)對於控股公司就授權事宜須支付之任何款項，為控股公司提供資金，總額上限最多為1,000,000新加坡元。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普通合夥人（作為賣方之普通合夥人）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BVI SPV（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份由賣方持有）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BVI SPV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間接擁有物業公司，而該公司擁有該物業。

## 擔保契據及授權書之理由及裨益

賣方為主要從事投資之基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普通合夥人之71%股權，並持有Fullshare Value Fund I L.P.（賣方之有限合夥人，擁有99.56%之有限合夥權益）之50.39%有限合夥權益。因此，買方要求本公司（作為於賣方擁有最大權益之持有人）訂立擔保契據。根據賣方之合夥安排，本公司認為促使賣方出售BVI SP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由於賣方之有限合夥人將有權按其各自之合夥權益按比例根據買賣協議就代價及買方應付賣方之任何其他款項享有賣方之分派。

此外，誠如本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與先前股東涉及一宗有關二零一七年三月買賣協議項下若干調整之糾紛，物業公司涉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開始之仲裁（統稱「該等糾紛」）。根據買賣協議，與該等糾紛有關之並未撥備或入賬／計入完成賬目之相關款項應歸於賣方。賣方同意就買方、控股公司或物業公司可能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索償、損失、負債、成本及開支按要求的買方作出彌償或對與該等糾紛有關或該等糾紛產生之索償、損失、負債、成本及開支負責，且有關義務由本公司根據擔保契據作擔保。鑒於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有權獲得代價分派及買方應付賣方之任何其他款項（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其根據授權書就該等糾紛獲委任為控股公司之代理人將進一步促進出售BVI SPV，對本公司有利。因此，本公司認為參與及推動該等糾紛的和解屬合理，並將有助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本公司認為，促使賣方出售BVI SPV及解決該等糾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擔保契據及授權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擔保契據及授權書均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故本公司根據擔保契據及授權書提供財務援助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本公司根據擔保契據提供擔保及與本公司根據授權書提供財務援助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擔保契據及授權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和服務以及(e)新能源業務。

### 買方

買方主要於亞洲從事房地產投資、開發及管理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賣方

賣方為主要從事投資之基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普通合夥人之71%股權，並持有Fullshare Value Fund I L.P.（賣方之有限合夥人，擁有99.56%之有限合夥權益）之50.39%有限合夥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賣方之財務業績採用權益法作為分佔投資損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入賬，並無作為附屬公司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

###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實體，就收購及持有物業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而成立。

## 釋義

「仲裁」	指	具有本公佈「授權書」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權事宜」	指	具有本公佈「授權書」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 SPV」	指	Five Seasons XXI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擔保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向買方提供擔保，金額最多為169,821,710新加坡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糾紛」	指	具有本公佈「擔保契據及授權書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普通合夥人」	指	Fullsh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之普通合夥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Five Seasons XXII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BVI SPV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授權書」	指	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就授權事宜訂立之授權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七年三月 買賣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緒言」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股東」	指	GSH Properties Pte. Ltd.、TYJ Group Pte. Ltd.及Vibrant DB2 Pte. Ltd.
「物業公司」	指	Plaza Venture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及發展商
「該物業」	指	一個位於新加坡名為PLUS之商業及辦公室開發項目
「買方」	指	Cavans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普通合夥人（作為賣方之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BVI SPV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須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Fullshare Value Fund I (A)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所得款項」	指	具有本公佈「授權書」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王波先生及杜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